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制訂及修正紀錄

- 一、 本辦法初版於 2012 年 6 月 16 日制訂。
- 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範圍

關係人定義：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8. 台灣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11.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12.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三、權責

相關單位於每年定期或人員異動時，提供關係人資料，供符合填寫條件之員工填報關係人名單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對於利害關係人為負責人、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之企業亦定期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更新。銷貨、採購、投資或融資等交易過程中，對於交易對手應進行是否為關係人之調查。



Green River 四、程序說明

(一)、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1.進貨
- 2.銷貨
- 3.財產交易及投資交易
- 4.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5.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
- 6.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二)、

-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貨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 (1)若發現異常之關係人交易，應由採購主管瞭解異常原因，呈權責主管簽核，並由權責單位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該交易。
 - (2)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它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 (1)若發現異常之關係人交易，應由銷售主管瞭解異常原因，呈權責主管簽核，並由權責單位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該交易。
 - (2)定期編制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情形。
- 3.本公司與關係人有財產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依台灣公司法第167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對象不得投資本公司股票。
 - (2)財會部權責主管，依被投資方提出之營運計劃評估文件進行投資評估，並考慮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等，另參考相關專家意見後，彙總出具投資評估可行性報告；呈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才可執行。
- 4.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5.本公司與關係人有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定期對帳、調節與結清。
 - (1) 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 (2) 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 (3) 定期編制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依本公司之「特殊收款作業辦法」辦理。
 - (5) 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若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須要求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合約管理。
 - (1) 不得違反常規，禁止利益衝突。
 - (2) 合約依交易型類分別歸檔及管理。
 - (3) 由專人負責合約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之管理。
9.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將應揭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並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11.關係人有重大交易，除前項規定及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2.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3.本公司與關係人應保持獨立，關係人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利益輸送之情事。

五、其他事項

- 1.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系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2.前述往來事項產生時，若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3.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控制重點

- 1.會計單位是否建立關係人名單，並針對關係人是否確實存在進行查明。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比較，是否有明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3.會計單位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定期完成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4.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6.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8.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是否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